

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民法章节习题第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1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7\\_BB\\_9F\\_E4\\_c36\\_5179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BB_9F_E4_c36_51797.htm)

第一章民法概述 1 . 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、法人、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。注：土地承包合同不是。下列选项中哪些必须经过登记注册才能取得民事主体资格？ A . 城镇个体工商户 B . 农村承包经营户 C . 公司法人 D . 社会团体 AC。本题考民事主体的登记。《民法通则》第26条规定：“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，依法经核准登记，从事工商业经营的，为个体工商户。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。” A当选。第27条规定：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，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，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，为农村承包经营户。” B不选。第41条规定：“（第1款）全民所有制企业、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，有组织章程、组织机构和场所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，取得法人资格。（第2款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，具备法人条件的，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，取得中国法人资格。”《公司法》第8条第1款规定：“设立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，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。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，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。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，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。” C当选。《民法通则》第50条第2款规定：“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，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，从成立之日起，具有法人资格；依法需

要办理法人登记的，经核准登记，取得法人资格。” D不选。

2. 民法的调整对象、渊源、适用范围 3. 民法的基本原则  
书中没有提到的原则：情势变更原则、合同优先原则 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等价有偿、诚实信用、禁止权利滥用原则。

4. 民事法律关系 (一) 民事法律规范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所形成的社会关系；它是基于民事法律事实而形成的具体的社会关系，它是以权利、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。(二) 民事法律事实：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、变更或消灭的客观现象或事实。(1)事件；与人意志无关、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客观现象。如：出生、死亡；(2)行为：人有意识的活动。行为取得所有权需要登记，事件则事后登记就可。(三) 民事权利、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(1)民事权利 A.财产权（物权、债权、知识产权、继承权（后两者主要是财产权））与人身权（人格权、身份权）； B.支配权、请求权、形成权、抗辩权： a.支配权：权利人可以直接支配权利客体，而具有排他性的权利，如物权、知识产权、人格权； b.请求权：权利人要求他人为特定行为（作为或不作为）的权利。请求人必须通过义务人的作为或不作为才能实现其权利。债权上的请求权：赔偿损失请求权，基于合同、不当得利、无因管理的请求权；物权上的请求权：确认所有权，排除妨碍请求权，返还原物请求权，恢复原状请求权，消除危险请求权。知识产权上的请求权，人格权上的请求权，身份权上的请求权（抚养费、赡养费）。 c.形成权：权利人依自己单方的意思表示，使民事法律关系发生、变更或消灭的权利。包括：承认权、选择权、撤销权、抵销权、解除权及继承权的抛弃权等。形成权适用除斥期间的规定，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

定。（注意，催告本身并不发生法律关系的发生、变更、消灭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